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口頭質詢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國籍、血統、種族、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

根據 2009 年 8 月 3 日第 15/2009 號法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退休人士的薪俸點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但不包括於 2007 年 7 月 1 日前已退休的工作人員，這樣，造成了退休人士之間的不平等對待。

然而，根據第 3/2012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的規定，於 2012 年 6 月 2 日起，醫療待遇權利的追溯及至所有 1999 年後的前行政會成員及其家屬，即其涵蓋範圍不僅包括在任的行政會成員，還包括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的前行政會成員及其家屬。

而 2009 年 8 月 3 日第 15/2009 號法律所產生的追溯效力，僅僅及至於 2007 年 7 月 1 日後退休的人士，並沒有延伸至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退休的工作人員，這個程序與上述延伸追溯至 1999 年後的前行政會成員及其家屬的情況並不一致。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和完整的方式給予本人答覆：

- 一、 在類似的問題上，某些公務員被賦予追溯權，但有些卻沒有，這樣造成了公務員和退休人士之間的嚴重不公平和不平等的情況，而這種情況是應予補正的，以免政府因此被指“為自己的利益行事”。面對這些明顯的不公平、不平等及差別待遇的情況，政府將實施甚麼措施來重建公平呢？
- 二、 政府是基於哪些主要因素，決定自 2012 年 6 月起將醫療待遇權利的追溯及至所有 1999 年後的前行政會成員，並包括其家屬在內，但卻沒有對那些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退休的工作人員的退休金進行檢討，使第 15/2009 號法律生效後僅僅惠及“某些幸運兒”？
- 三、 2009 年 8 月 3 日第 15/2009 號法律的追溯僅及至於 2007 年 7 月 1 日後退休的工作人員，不包括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退休的工作人員，因此，政府何時會對該法進行檢討，以重建平等對待的情況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18 年 1 月 24 日

IO-2018-10-24-Coutinho (c) AKI